

南政办字〔2023〕38号

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2023年度南宫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和街道，市经济开发区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2023年南宫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年度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各决策承办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，把好时间节点，落实好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。

二、本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对需要调整的事项，各决策承办单位要提前上报，并说明调整事由，由市司法局按程序进行调整。

三、各乡镇（经济开发区）、各部门要制定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附件：2023年南宫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20日

附件

2023 年南宫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
1	南宫市“十四五”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	南宫市卫生健康局
2	南宫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实施方案	南宫市教育局